

编号：TFRI-ZY-05：2020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

建筑耐火构（配）件产品



2020-08-10 发布

2020-08-10 实施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前言

为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有关意见，将取消强制性认证的部分消防产品转换为自愿性认证，并结合本机构前期相关类别自愿性产品，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简称“本机构”）制订并发布本规则。本规则版权归本机构所有，未经本机构许可，任何组织及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引用、使用本规则。

本规则与本机构发布的相关文件配套使用。当认证依据用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及有关要求发生变更时，本认证实施规则与本机构发布的后续有关文件一并使用。

2020 年 12 月 25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关于消防救援领域行业标准以“XF”代号重新编号发布的公告》（2020 年第 5 号），变更原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代号（GA）为消防救援行业标准代号（XF）。

2022 年 3 月 1 日：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要求，增加认证模式 2。

目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模式	1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1
4 认证申请	1
4.1 认证单元划分	1
4.2 申请认证需提交的资料	1
4.3 认证委托的受理	2
5 型式试验	2
5.1 样品要求	2
5.2 样品数量	2
5.3 试验要求	3
6 初始工厂检查	3
6.1 检查内容	3
6.2 检查要求	3
6.3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3
6.4 特殊情况处理	4
7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
8 认证时限	4
9 获证后监督	4
9.1 监督时间	4
9.2 监督内容	4
9.3 监督人日	5
9.4 监督频次	5
9.5 监督结果的评价	5
9.6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采信	6
10 认证证书的保持、变更、扩大、暂停、撤销和注销	6
10.1 认证证书的保持	6
10.2 认证证书的变更	6
10.3 认证范围的扩大	6
10.4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7
1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7
12 申诉和投诉	7
13 认证证书和标志	8
13.1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8
13.2 证书样式	8
13.3 标志样式	8
14 收费	8
附件一 典型产品及单元划分原则	9
附件二 建筑耐火构(配)件产品认证检验要求	20
附件三 建筑耐火构(配)件产品质量控制要求	33

附件四 认证证书样式	34
------------------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建筑耐火构件产品，包括以下产品种类：防火窗、防火门、防火玻璃、镶玻璃构件、防火卷帘、防火锁、推闩式逃生门锁、防火门闭门器、窗扇启闭控制装置、防火铰链(合页)、防火顺序器、防火插销、防火卷帘用卷门机、保险柜、金库及档案室门、电梯层门等产品。

2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 1：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模式 2：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

认证委托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宜的认证模式进行认证。对于选择认证模式 2 的，认证委托人应对质量保证能力及产品一致性进行自评，并做出符合性承诺，在先取得认证证书后，按照本规则要求接受工厂检查。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认证申请

产品型式试验

初始工厂检查（认证模式 1 适用）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获证后监督

4 认证申请

4.1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同一生产者（制造商）、同一生产企业（工厂）、同一类别、同一主要材料、同一结构、同一形式为同一个认证单元。具体认证单元划分原则见附件一。

4.2 申请认证需提交的资料

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需要提交的资料基本包括：

(1)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资料: a.营业执照(境外企业需提供有效法律文件);b.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不同时,签订的有关协议书或合同。

(2) 企业质量控制资料:产品一致性控制文件等;

(3) 产品资料:产品设计文件、产品图片等;

认证委托人根据不同的认证委托类型提交资料。具体详见本机构“消防产品认证综合服务平台”(www.tfri-rz.com)的申请资料清单。

认证委托人应对申报资料的法律法规符合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本机构对认证资料进行管理、保存,并负有保密义务。

4.3 认证委托的受理

认证委托人按要求向本机构提出认证委托并提交相关资料。本机构对资料进行审核,并反馈审核结果(受理、不受理或补充材料后受理)。

为简化认证流程,提高认证时效,建议认证委托人在提出认证委托前,直接进行型式试验,产品经型式试验合格后提出认证委托并签订认证合同。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实施规则要求时,不受理相关认证委托。

5 型式试验

5.1 样品要求

通常情况下,认证委托人按实验室的规定准备样品并送达实验室。

试验样品应是在申请认证的生产企业内按正常加工方式生产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应对样品负责,不得借用、租用、购买样品用于试验,认证委托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

实验室应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对样品真实性有疑义且认证委托人不能合理解释的,实验室应终止型式试验。

5.2 样品数量

试验样品数量应符合附件二的要求。

5.3 试验要求

5.3.1 认证依据标准、试验项目

认证依据用标准及试验项目见附件二。

5.3.2 型式试验实施

型式试验由本机构委托的实验室实施。实验室应确保检验结论真实、准确，对检验全过程做出完整的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验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型式试验后，按有关规定处置试验样品和相关资料。

型式试验时间应在公布的检验周期内完成，提交型式试验报告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5.3.3 型式试验报告

本机构规定统一的型式试验报告样式。

报告应包含对认证委托人产品相关信息的描述。实验室及其相关人员应对其做出的型式试验报告内容及检验结论的正确性负责。

认证委托人对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在 15 天内向实验室提出，实验室按有关规定处理。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初始工厂检查的检查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按照《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要求》及附件三中与认证产品相关的质量控制要求对企业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进行检查。

6.2 检查要求

检查包括文件审查、现场检查及后续活动，现场检查可视情况采用实地工厂检查、远程视频工厂检查等方式开展。具体检查要求见《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要求》。

6.3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通常为 2~5 人·日，详见收费规定。

6.4 特殊情况处理

工厂不提交纠正措施, 超过规定时限提交纠正措施, 提交后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实施纠正措施以及实施措施无效的, 均应做不推荐通过处理。

发生不接受检查安排、不接受检查结论等情况时, 检查组应立即报告并终止检查。

7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本机构对型式试验结果、工厂检查结论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复核, 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 颁发认证证书; 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终止认证。

8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 自型式试验或部分试验项目完成且结论合格的情况下, 认证委托合同生效后的90天内, 本机构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结论。

产品检验时限见附件二。检验时限是认证委托人与实验室正式签订检验合同之日起, 至实验室出具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及实验室应配合本机构的相关工作。由于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其自身原因逾期未完成认证活动导致认证超时的, 不计入认证时限内。

9 获证后监督

9.1 监督时间

认证模式 1 的监督检查应在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的 12 个月内进行, 且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检查每 12 个月不少于 1 次。

认证模式 2 的监督检查应在获证后三个月内进行, 如三个月内未完成, 应暂停相应的有效证书。

9.2 监督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方式包括监督检查、监督检验。

监督检查的内容为获证后质量保证能力及产品一致性检查, 由工厂检查人员

实施,可采用企业现场检查,也可视情况利用远程工厂检查等信息化手段开展。具体按照《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要求》执行。

监督检验一般采用生产领域抽样的方式,在产品一致性检查结论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实施。抽样可在生产现场进行,也可视情况利用视频抽样等信息化手段开展。样品数量及检验项目见附件二(本机构也可视具体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检验项目)。监督组现场抽取的样品应由获证企业在 15 日内送至实验室开展监督检验,并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监督检验费用。

认证模式 2 的首次监督应采用监督检查的方式,对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及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全部条款进行核查,后续监督同认证模式 1。认证模式 1 的监督内容可根据具体监督方案采用监督检查,监督检验一种或两种相结合的方式。

9.3 监督人日

对于认证模式 2,首次监督检查的人·日一般为 5 人·日;对于认证模式 1 及认证模式 2 下的其他监督,监督检查的人·日一般为 2 人·日/次·生产企业。可按照厂址情况、申请单元数量等的其他情况进行调整,具体按照相关收费规定执行。

9.4 监督频次

获证产品从证书批准之日起,即可安排证后监督。年度监督一般每 12 个月不少于一次。监督时间优先安排在有生产时进行。

本机构可根据生产企业的产品特性及生产周期等原因适当延长监督周期,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对产品有投诉并经查实;
- (2) 本机构有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增加监督频次不预先通知,方式为监督检查和/或监督检验。

9.5 监督结果的评价

本机构经评价做出监督结论,并将监督结论通知认证委托人。监督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凡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监督结论为不通过:

- (1) 获证后监督检查不通过或不合格项整改时间超过 1 个月;
- (2) 监督抽样检验不合格。

监督结论为通过的, 本机构保持其证书; 监督结论为不通过的, 本机构按规定暂停或撤销其证书。

9.6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采信

在对获证产品实施监督的周期内, 凡获证企业接受国家、地方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抽查或消防救援机构抽查取得合格结论的或复议合格的, 本机构可依法采信其结论并作为企业通过监督并保持其证书的依据。对接受抽查的结论为不合格的, 本机构应采信有关结果, 作为监督工作的内容及结论并按照本实施细则第 10.4 条对证书进行处理。

10 认证证书的保持、变更、扩大、暂停、撤销和注销

10.1 认证证书的保持

有效期内, 证书的有效性依靠本机构的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有保持证书需求的, 认证委托人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监督结果通过的, 本机构直接换发新证书。证书有效期届满注销后, 则按新申请处理。

10.2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后, 当涉及认证证书、产品关键特性或本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 认证委托人应向本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本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 确定是否允许变更; 具体参见认证证书变更有关规定。

10.3 认证范围的扩大

10.3.1 认证范围扩大的类型

- (1) 实施规则相同、执行标准不同的增加新标准产品的扩大委托(新增标准);
- (2) 实施规则及标准相同、单元不同的增加新单元产品的扩大委托(新增单元);

(3) 单元内扩展新型号产品的扩大委托(新增型号)。

10.3.2 认证范围扩大程序

(1) 认证范围扩大时, 认证委托人应提出认证范围扩大申请, 经产品检验和/或工厂检查符合后, 换发或颁发证书。

(2) 认证范围扩大为新增认证单元的, 应颁发新证书, 认证单元内新增产品型号的, 换发原单元证书, 有效期为原证书截止日期。

(3) 认证范围扩大时, 属于 10.3.1 中(1)、(2) 的, 产品应进行型式试验; 属于(3)的, 产品应进行分型试验或分型确认。产品的检验有关要求见附件二。

(4) 认证范围扩大时, 工厂检查内容见《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要求》。

(5) 属于特殊认证需求的, 需经专家评议拟定扩大评价方案。

10.4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当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 本机构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处理, 并将结果进行公告。认证委托人可以向本机构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证书。具体参见认证证书暂停、注销及撤销有关规定。

1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

本规则覆盖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一般为5年。

认证证书有效期限届满, 需要保持证书的, 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限届满前 90 天内申请办理。

12 申诉和投诉

认证委托人如对本机构或分包检验机构的认证活动和/或做出的决定不满意, 可以以技术争议或申诉的方式提出。对获证产品与认证相关的符合性有异议时, 可向本机构提出投诉。

本机构制订技术争议、申诉、投诉程序, 并由专门部门负责受理。

本机构保存技术争议、申诉、投诉的处理记录。

13 认证证书和标志

13.1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证书持有者应按本机构证书和标志管理有关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13.2 证书样式

见附件四。

13.3 标志样式



14 收费

认证收费按本机构相关收费规定统一收取。

附件一 典型产品及单元划分原则

1、建筑耐火构(配)件产品认证典型产品名称及单元划分原则

序号	产品类别	典型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原则	认证依据标准
1	防火窗	钢质隔热防火窗	材质、耐火等级、结构形式、密封材料种类和设置位置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 16809-2008
		木质隔热防火窗		GB 16809-2008 GB/T 12513-2006
		钢木复合隔热防火窗		
		其他材质隔热防火窗		
		钢质非隔热防火窗		
		木质非隔热防火窗		
		钢木质非隔热防火窗		
		其他材质非隔热防火窗		
2	防火门	钢质隔热防火门	同一类别、同一耐火性能等级且关键结构、关键材料、关键工艺基本相同的防火门作为同一认证单元，其中结构最具代表性的防火门中外形尺寸最大的视为单元内典型产品。	GB 12955-2008
		木质隔热防火门		
		钢木质隔热防火门		
		其他材质隔热防火门		
		钢质部分隔热防火门	材质、耐火等级、结构形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木质部分隔热防火门		
		钢木质部分隔热防火门		

序号	产品类别	典型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原则	认证依据标准
		其他材质部分隔热防火门		
		钢质非隔热防火门		
		木质非隔热防火门		
		钢木质非隔热防火门		
		其他材质非隔热防火门		
3	防火玻璃	隔热型防火玻璃	结构、材质、耐火等级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 15763.1-2009
		单片非隔热型防火玻璃	结构、玻璃原片种类、耐火等级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 15763.1-2009 GB/T 12513-2006
		复合非隔热型防火玻璃		
		防火玻璃非承重隔墙	材质、耐火等级、结构形式、密封材料种类和设置位置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XF 97-1995
4	镶玻璃构件	非隔热性镶玻璃构件	材质、结构形式、耐火等级、密封材料种类和设置位置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T 12513-2006
		隔热性镶玻璃构件		
5	防火卷帘	钢质防火卷帘	1) 耐风压强度、帘面数量、耐火性能、材质、型号、结构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 14102-2005
		钢质防火、防烟卷帘		

序号	产品类别	典型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原则	认证依据标准
		特级防火卷帘	2) 制造、装配工艺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6	防火锁	防火锁	结构、安装形式、使用寿命、材质、规格型号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 12955-2008
7	推闩式逃生门锁	推闩式逃生门锁	材质、主体结构、耐火等级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30051-2013
8	防火门闭门器	防火门闭门器	结构、安装形式、使用寿命、材质、规格型号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XF 93-2004
9	窗扇启闭控制装置	窗扇启闭控制装置	材质、结构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 16809-2008
10	防火铰链(合页)	防火铰链(合页)	材质、结构、耐火等级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 12955-2008
11	防火顺序器	防火顺序器	材质、结构、耐火等级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 12955-2008
12	防火插销	防火插销	材质、结构、耐火等级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 12955-2008

序号	产品类别	典型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原则	认证依据标准
13	防火卷帘用卷门机	防火卷帘用卷门机	1) 额定输出转矩、工作电源相数、电机功率、结构不同不能作为同一个认证单元。 2) 端板附件不同不能作为同一个认证单元。	XF 603-2006
14	保险柜	保险柜	材质、结构、功能、耐火等级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T 16810-2006
15	金库及档案室门	金库门	材质、结构形式、耐火等级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T24573-2009
		档案室门	内填充工艺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16	电梯层门	隔热型电梯层门	材质、结构形式、耐火等级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T27903-2011
		非隔热型电梯层门	内填充工艺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单元划分原则说明

2.1 防火窗

2.1.1 隔热防火窗

企业根据生产特点和产品特点，自行划分单元范围。

外形尺寸最大的视为单元内典型产品，进行型式试验。

材质是指窗框和窗扇框架采用的主要材料，如：钢质、木质、钢木复合、其他材质。

耐火等级是指 A0.50（丙级）、A1.00（乙级）、A1.50（甲级）、A2.00、A3.00。

结构形式是指窗框及窗扇框架的成型结构，防火玻璃的结构、厚度和数量，

密封材料、固定式（窗扇固定）、活动式（窗扇可启闭）。

密封材料设置位置是指在框架与防火玻璃之间。

2.1.2 非隔热防火窗

材质是指窗框和窗扇框架采用的主要材料，如：钢质、木质、钢木复合、其他材质；其他材质通常包括：铝合金、铝合金钢质复合、铝木复合、木铝复合、铝木钢复合、塑钢复合、玻璃钢等，认证委托人可将材质备注于产品名称之后，例如：其他材质非隔热防火窗（铝合金钢质复合）。

耐火等级是指 C0.50、C1.00、C1.50、C2.00、C3.00。

结构形式是指窗框及窗扇框架的成型结构，防火玻璃的结构、厚度和数量，密封材料、使用功能。使用功能是指固定式(窗扇固定)、活动式（窗扇可启闭）。

密封材料的设置位置是指在框架与防火玻璃之间。

防火窗产品仅外形尺寸不同，影响产品一致性的其他要素无改变，可选择外形尺寸最大的产品为典型产品进行型式试验，且允许大尺寸覆盖较小尺寸产品，允许最大尺寸为 4m×4m。

2.2 防火门

2.2.1 隔热防火门

企业根据生产特点和产品特点，自行划分单元范围。

结构最具代表性的防火门中外形尺寸最大的视为单元内典型产品，进行型式试验。

类别按 GB 12955-2008 标准规定进行划分。

耐火等级是指 A0.50（丙级）、A1.00（乙级）、A1.50（甲级）、A2.00、A3.00。

防火门认证单元内的产品关键结构、关键材料、关键工艺应保持基本相同，具体内容包括：

（1）防火门门扇数量；

（2）门框及门扇的主要构造形式及加工工艺（包括是否带有封窗或亮窗）；

注：1、带造型的防火门和不带造型防火门（平板门）可划分在同一单元中，扇、框关键结构基本相同。（例：GFM-1022-dk5A1.00(乙级)-1-带造型和 GFM-1022-dk5A1.00(乙级)-1）。

注：2、密封件设置作为门框及门扇的主要构造形式之一。

(3) 门扇厚度和门框侧壁宽度;

(4) 门扇内填充材料材料种类、型号规格(若有时)、填充工艺;

注: 填充材料的工艺以企业自行申报为准; 不同生产商填充材料其技术性能、质量指标、规格型号等一致时, 可以等效采用。

(5) 单元内若只有无亮窗和带门镜的防火门产品时, 一般选取带门镜产品为典型产品;

(6) 允许门的骨架和加强筋、门的铰链在基于安全性的前提下调整, 但应有说明和自我验证证明, 并经认证机构确认。

2.2.2 非隔热及部分隔热防火门

材质是指: 门框和门扇面板采用的主要材料, 如: 钢质、木质、钢木质、其他材质。其他材质通常包括: 铝合金、铝合金钢质复合、铝木复合、木铝复合、铝木钢复合等, 认证委托人可将材质备注于产品名称之后, 例如: 其他材质非隔热防火门(铝合金钢质复合)。

耐火等级是指: 部分隔热防火门: B1.00、B1.50、B2.00、B3.00; 非隔热防火门: C1.00、C1.50、C2.00、C3.00。

结构形式是指: ①单扇、双扇、多扇防火门; ②门框及门扇的成型结构; ③门扇厚度和门框侧壁宽度; ④门扇内填充材料的种类; ⑤门框和门扇面板的材料种类及材料厚度(装饰性面板除外); ⑥防火膨胀密封件的规格、型号及设置位置; ⑦门扇是否设有防火门镜; ⑧防火玻璃的规格型号(如使用); ⑨门扇上带防火玻璃, 当防火玻璃的透光尺寸(面积)小于其所在门扇面积 15%时, 允许其同单元及分型防火门门扇带有更小防火玻璃(透光尺寸高×宽, 防火玻璃任意边小于主型产品尺寸)或门扇不带玻璃; 门扇上带防火玻璃, 当防火玻璃的透光尺寸(面积)大于其所在门扇面积 15%, 小于其所在门扇面积 30%的防火门为一个单元; 门扇上带防火玻璃, 当防火玻璃的透光尺寸(面积)大于其所在门扇面积 30%的防火门为玻璃非隔热、部分隔热防火门(其他材质部分隔热、非隔热防火门); ⑩门框带有亮窗或封窗。

内填充工艺是指: 门扇内隔热材料的填充方式为整体压制成型、内填充隔热板材或其他方式。

防火门产品仅外形尺寸不同,影响产品一致性的其他要素无改变,可选择洞口外形尺寸最大的产品为典型产品进行型式试验,且允许大尺寸覆盖较小尺寸产品,允许最大尺寸为 $4\text{m} \times 4\text{m}$ 。

2.3 防火玻璃

2.3.1 隔热型防火玻璃

结构是指隔热型防火玻璃(A类)的主体构造和公称厚度,主体构造有灌浆型、多层复合型。

材质是指防火玻璃原片选用的浮法玻璃、钢化玻璃,隔热型防火玻璃采用的透明隔热材料。

隔热型防火玻璃(A类)的耐火等级分为: 0.50h, 1.00h, 1.50h, 2.00h, 3.00h。

隔热型防火玻璃产品仅外形尺寸不同,影响产品一致性的其他要素无改变,选择外形尺寸最大的产品为典型产品进行型式试验。

2.3.2 非隔热型防火玻璃

结构是指防火玻璃的主体构造,如分层结构、夹层材料(夹层的填充或贴膜、喷涂等材料)、和公称厚度等。

防火玻璃的耐火等级分为: C0.50、C1.00、C1.50、C2.00、C3.00。

防火玻璃产品仅外形尺寸不同,影响产品一致性的其他要素无改变,可选择外形尺寸最大的产品为典型产品进行型式试验,且允许大尺寸覆盖较小尺寸产品。防火玻璃的规格型号后宜备注受火面最大尺寸,例如: DFB-08-C1.00(700×1200)、DFB-08-C1.00(1800×2100),允许最大尺寸为 $4\text{m} \times 4\text{m}$ 。

本机构受理玻璃材质为硼硅的非隔热型防火玻璃认证申请,认证委托人可将玻璃材质备注于典型产品名称或产品型号之后,例如:单片非隔热型防火玻璃(硼硅玻璃),复合非隔热型防火玻璃(硼硅玻璃),DFB-06-C1.50(硼硅玻璃),FFB-23-C1.00(硼硅玻璃)。

2.3.3 防火玻璃非承重隔墙

材质是指玻璃隔墙框所用的材质,如:钢框(G类隔墙)和木框(M类隔墙)。玻璃材质是指防火玻璃原片选用的浮法玻璃、钢化玻璃,隔热型防火玻璃采用的透明隔热材料。

耐火等级分为：Ⅰ级 1.00 h；Ⅱ级 0.75 h；Ⅲ级 0.50 h；Ⅳ级 0.25 h。

结构形式，结构是指玻璃隔墙框的结构和隔热型防火玻璃（A 类）的主体构造；形式是指隔墙所设有防火玻璃的数量、大小、位置及隔墙外形尺寸（洞口宽度、洞口高度）。

密封材料种类不燃性材料或难燃材料；设置位置是指在框架与防火玻璃之间。

2.4 镶玻璃构件

材质是指框架采用的主要材料，通常包括：钢质、铝合金、铝合金钢质复合等，认证委托人可将具体产品名称及材质备注于典型产品名称之后，例如：隔热/非隔热性镶玻璃构件（玻璃幕墙）、隔热/非隔热性镶玻璃构件（玻璃隔墙）、隔热/非隔热性镶玻璃构件（铝合金钢质复合玻璃幕墙）、隔热/非隔热性镶玻璃构件（铝合金钢质复合玻璃隔墙）。

耐火等级是指镶玻璃构件耐火试验的时间，例如：30min、60min、90min 等（由认证委托人提出）。

结构形式是指框架的成型结构，如：整体结构、防火玻璃的结构、厚度和数量，密封材料等。

密封材料的设置位置是指在框架与防火玻璃之间。

镶玻璃构件的产品型号由企业自定义，宜在产品型号中标识出产品尺寸及耐火等级时间，如：企业自定义字段-1521-30min。

镶玻璃构件产品仅外形尺寸不同，影响产品一致性的其他要素无改变，可选择外形尺寸最大的产品为典型产品进行型式试验，且允许大尺寸覆盖较小尺寸产品，允许最大尺寸为 4m×4m。

2.5 防火卷帘

耐风压强度分为三种，代号：50、80、120。

帘面数量 1 个代号为 D、2 个代号为 S。

钢质防火卷帘和钢质防火、防烟卷帘的耐火性能分类为耐火极限 ≥ 2.00 h、 ≥ 3.00 h。特级防火卷帘耐火性能为耐火极限 ≥ 3.00 h。

型号：钢质防火卷帘代号 GFJ，钢质防火、防烟卷帘代号 GFYJ，特级防火卷帘代号 TFJ。

结构形式是指帘面数量,帘板结构,帘面保护形式等。

制造、装配工艺是指帘板、导轨、座板、卷轴构造和连接装配方式。

防火卷帘产品仅外形尺寸不同,影响产品一致性的其他要素无改变,当委托认证的一组(也可为一个)防火卷帘产品时,可选择外形尺寸最大的产品为典型产品进行型式试验,其它产品进行备案确认。

2.6 防火锁

结构是指防火锁的整体结构和各部件的结构。锁体的尺寸(长、宽、厚)和安装中心位置(锁头的安装位置)变化,不可作为同一认证单元;锁体的尺寸、安装中心位置、执手材质、面板材质和使用功能不变,仅执手、面板外部形状不同时,可作为同一认证单元;仅锁体面板形状改变可作为同一认证单元。

安装形式是指防火锁在防火门上的安装方式。

使用寿命是指防火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出现故障的次数。

材质是指防火锁各零部件的材质。

规格型号是指防火锁的规格型号。

耐火性能是指满足耐火性能的时间,与防火门的耐火等级相对应,分为:0.50h, 1.00h, 1.50h、2.00h、3.00h。

2.7 推闩式逃生门锁

材质是指:主体、锁舌等采用的材料。

主体结构是指推闩式逃生门锁中起启闭作用的结构,指与锁止相关结构、可动作部分结构。

耐火等级是指:0.50h、1.00h、1.50h、2.00h、3.00h(适用时由认证委托人提出)。

2.8 防火门闭门器

安装形式是指平行安装、垂直安装。

使用寿命分类:一级品、二级品、三级品,其代号分别为I、II、III。

规格是指开启力矩、关闭力矩、适用门扇质量、适用门扇最大宽度,其规格代号为2、3、4、5、6。

2.9 窗扇启闭控制装置

材质是指：主体、感温元件等采用的材料。

结构是指：主体成型结构、感温元件类型等。

规格型号宜体现产品的功能、热敏感元件类型、安装方式等信息。例如：GB16809-QB-YT-BL-Y（自定义字段），其中 GB16809 代表执行标准，QB 代表窗扇启闭控制装置，YT 代表闭窗器和温控释放器一体式，BL 代表热敏感元件为玻璃泡，Y 代表安装方式为隐藏式安装；再如 GB16809-QB-SF-YR-W（自定义字段），其中 GB16809 代表执行标准，QB 代表窗扇启闭控制装置，SF 代表仅有温控释放装置、没有主动闭窗装置，YR 代表热敏感元件为易熔合金，W 代表安装方式为外露式安装。

2.10 防火铰链(合页)

材质是指：页片和轴等采用的主要材料。

结构形式是指：页片与轴的连接方式（如轴承式、旗式等）；页片形状（如平板页片、单曲页片、双曲页片、T 型页片等）。

耐火等级是指：0.50h、1.00h、1.50h、2.00h、3.00h。

防火铰链（合页）的产品型号由企业自定义，宜在产品型号中标识出耐火等级时间，如：企业自定义字段-1.00h。

2.11 防火顺序器

材质是指：主体、滚轮或碰舌等采用的主要材料。

结构形式是指：成型结构（如滚轮式、碰舌式等）。

耐火等级是指：0.50h、1.00h、1.50h、2.00h、3.00h。

防火顺序器的产品型号由企业自定义，宜在产品型号中标识出耐火等级时间，如：企业自定义字段-1.00h。

2.12 防火插销

材质是指：主体等采用的主要材料。

结构形式是指：成型结构（如明装插杆式、暗装插杆式、暗装销舌式等）。

耐火等级是指：0.50h、1.00h、1.50h、2.00h、3.00h。

防火插销的产品型号由企业自定义，宜在产品型号中标识出耐火等级时间，如：企业自定义字段-1.00h。

2.13 保险柜

材质是指：保险柜壳体、抽屉、隔板、门扇等采用的材料。

结构是指：壳体结构、门扇结构、抽屉结构、内部结构等。

功能是指：P 类保险柜、D 类保险柜、DIS 类保险柜。

耐火等级是指：0.5h、1h、2h、3h、4h。

认证委托人可将使用功能备注于产品名称之后。如保险柜（防火柜）、保险柜（文件柜）等。

2.14 金库及档案室门

材质是指：门框和门扇面板采用的主要材料。

结构形式是指：①单扇、双扇等；②门框及门扇的成型结构；③门扇厚度和门框侧壁宽度；④门扇内填充材料的种类；⑤门框和门扇面板的材料种类及材料厚度。

耐火等级是指：金库门 I、II、III；档案室门 I、II。

内填充工艺是指：门扇内隔热材料的填充方式为整体压制成型、内填充隔热板材或其他方式。

金库及档案室门的产品型号由企业自定义，宜在产品型号中标识出耐火等级，如：金库门企业自定义字段-III；档案室门企业自定义字段-I。

2.15 电梯层门

材质是指：门框和门扇面板采用的主要材料。

结构形式是指：①单扇、双扇等；②门框及门扇的成型结构；③门扇厚度和门框侧壁宽度；④门扇内填充材料的种类；⑤门框和门扇面板的材料种类及材料厚度。

耐火等级是指：见产品标准。

内填充工艺是指：门扇内隔热材料的填充方式为整体压制成型、内填充隔热板材或其他方式。

电梯层门的产品型号由企业自定义，宜在产品型号中标识出耐火等级，如：企业自定义字段-I 30、企业自定义字段-EW60。

附件二 建筑耐火构件(配)件产品认证检验要求

1 认证检验类别

根据认证类别及检验特性,认证检验分为型式试验、监督检验、变更确认检验。

变更确认检验是针对工艺、材料等变更,为确认产品质量是否满足标准要求所进行的检验。

建筑耐火构件产品的监督检验要求由**本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认证检验依据及判定规则

2.1 认证检验依据

相应的产品标准、实施规则。

2.2 判定规则

2.2.1 产品进行检验时,满足某一项目的全部技术要求,判定该项目合格,否则判定项目不合格。

2.2.2 检验的全部项目合格,判定结论合格。产品任一适用项目不合格,判定结论不合格。

3 认证检验要求

3.1 防火窗

3.1.1 检验依据

隔热防火窗: GB 16809-2008《防火窗》;

非隔热防火窗: GB 16809-2008《防火窗》、GB 12513-2006《镶玻璃构件耐火试验方法》。

3.1.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 2 樘。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 1 樘。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1.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 隔热防火窗: GB 16809-2008《防火窗》表 6 除 1、2、8、9 项的适用项目,如防火窗产品为活动式,则还应包括表 7 除 1、5、7 项的适用项

目；非隔热防火窗：GB 16809-2008《防火窗》中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监督检验项目为：GB 16809-2008《防火窗》8.13 规定的项目。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1.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45 天。

监督检验周期 45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3.2 防火门

3.2.1 检验依据

GB 12955-2008《防火门》。

3.2.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2 樘。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1 樘。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2.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隔热防火门：GB 12955-2008《防火门》表 6 中除 1、2、3、4（保留材料厚度要求）、5、6、7、8、9、10、11、12、13、14、15、16、23、24、25、26、27 外的所有适用项目；非隔热及部分隔热防火门 GB 12955-2008《防火门》中全部适用项目。

监督检验项目为：按照 GB 12955-2008《防火门》5.11 规定的项目。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2.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45 天。

监督检验周期 45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3.3 防火玻璃

3.3.1 检验依据

隔热型：GB 15763.1-2009《建筑用安全玻璃第 1 部分：防火玻璃》。

非隔热型：GB 15763.1-2009《建筑用安全玻璃第 1 部分：防火玻璃》、GB/T 12513-2006《镶玻璃构件耐火试验方法》。

3.3.2 样品数量

(1) 隔热型

防火玻璃产品以如下规格和数量为 1 组，样品数量：2 组。

- 1) 规格为各边不小于 700mm×1200mm，数量：2 片；
- 2) 规格为各边等于 300mm×300mm，数量：12 片；
- 3) 规格为各边等于 610mm×610mm，数量：12 片；
- 4) 规格为各边等于 300mm×76mm，数量：6 片。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1 片。规格为各边不小于 700mm×1200mm。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2) 非隔热型

复合非隔热型防火玻璃产品以如下规格和数量为 1 组，样品数量：1 组。

(a)规格尺寸应为实际使用的最大尺寸，规格各边不得小于 700mm×1200mm，数量：2 片（若企业自行配备安装框架，则安装完成后透光尺寸不得小于 600mm×1100mm）；

(b)规格为各边等于 300mm×300mm，数量：6 片；

(c)规格为各边等于 610mm×610mm，数量：6 片；

(d)规格为各边等于 300mm×76mm，数量：3 片。（有采光要求时适用）

单片非隔热型防火玻璃产品以如下规格和数量为 1 组，送检 1 组。

(a)规格尺寸应为实际使用的最大尺寸，规格为各边不小于 700mm×1200mm，数量：2 片（若企业自行配备安装框架，则安装完成后透光尺寸不得小于 600mm×1100mm）；

(b)规格为各边等于 300mm×300mm，数量：6 片；

(c)规格为各边等于 610mm×610mm，数量：6 片；

(d)规格为各边等于 360mm×1100mm，数量：4 片。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1 片。规格为各边不小于 700mm×1200mm。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3.3 检验项目

(1) 隔热型

型式试验项目：GB 15763.1-2009《建筑用安全玻璃第1部分：防火玻璃》第6章表1中除6.5外的所有适用项目，如为非室外玻璃，则为除6.5、6.8外的适用项目。

监督检验项目为：GB 15763.1-2009《建筑用安全玻璃第1部分：防火玻璃》6.3规定的隔热型防火玻璃（A类）适用检验项目。

(2) 非隔热型

型式试验项目：GB 15763.1-2009《建筑用安全玻璃第1部分：防火玻璃》第6章表1中规定的非隔热型防火玻璃所有适用项目（当复合防火玻璃无需使用在有建筑采光要求的场合时，检验项目可不包括耐紫外线辐照性能）。

监督检验项目为：GB 15763.1-2009《建筑用安全玻璃第1部分：防火玻璃》6.3规定的非隔热型防火玻璃（C类）适用检验项目。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3.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40 天。

监督检验检验周期 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3.4 防火玻璃非承重隔墙

3.4.1 检验依据

XF 97-1995《防火玻璃非承重隔墙通用技术条件》。

3.4.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1 面。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1 面。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4.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XF 97-1995《防火玻璃非承重隔墙通用技术条件》中规定的适用项目。

监督检验项目为：XF 97-1995《防火玻璃非承重隔墙通用技术条件》5.4 规定的项目。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4.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 40 天。

监督检验 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3.5 镶玻璃构件

3.5.1 检验依据

GB/T 12513-2006《镶玻璃构件耐火试验方法》

3.5.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1 件。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1 件。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5.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的检验项目为：GB/T 12513-2006《镶玻璃构件耐火试验方法》中 7 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监督检验的检验项目为：GB/T 12513-2006《镶玻璃构件耐火试验方法》中 7 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5.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40 天。

监督检验检验周期：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6 防火卷帘

3.6.1 检验依据

GB 14102-2005《防火卷帘》。

3.6.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1 樘。另外，帘板 6 片（适用于帘面为钢质帘板或含有钢质帘板的防火卷帘），有效面积为 $1\text{m} \times 1\text{m}$ 的带框架帘面（适用于特级防火卷帘和防火、防烟型防火卷帘）2 件；温控释放装置 6 套（能提供有效检验报告的除外）。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1 樘。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6.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GB 14102-2005《防火卷帘》中除 6.1、6.2.1、6.2.2、6.2.5、6.3.4.6、6.3.5.2、6.3.6.1、6.3.7、6.3.8、6.3.9、6.4.2、6.4.4 外的适用项目。

监督检验项目为：GB 14102-2005《防火卷帘》6.4.8 规定的项目。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6.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45 天。

监督检验周期 45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能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3.7 防火锁

3.7.1 检验依据

GB 12955-2008《防火门》。

3.7.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8 把。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1 把。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7.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GB 12955-2008《防火门》附录 A.1 中除 A.1.1 外的项目。

监督检验项目为：GB 12955-2008《防火门》附录 A.1.2 规定的项目。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7.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60 天。

监督检验周期 45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3.7.5 其他

具有推闩逃生功能的防火锁，除应满足防火锁产品基本安全要求外，还应符合 GB 30051-2013《推闩式逃生门锁通用技术要求》的适用规定。

3.8 推闩式逃生门锁

3.8.1 检验依据

GB 30051-2013《推闩式逃生门锁通用技术要求》

3.8.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2 套。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1 套。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8.3 检验项目

推闩式机械逃生门锁型式试验的检验项目为：GB 30051-2013《推闩式逃生门锁通用技术要求》第 7 章表 4 中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报警门锁型式试验的检验项目为：GB 30051-2013《推闩式逃生门锁通用技术要求》第 7 章表 5 中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防火门使用的逃生门锁监督检验项目为：GB 30051-2013《推闩式逃生门锁通用技术要求》5.1.9、5.1.10 规定的检验项目。

非防火门使用的逃生门锁监督检验项目为：GB 30051-2013《推闩式逃生门锁通用技术要求》5.1.9 规定的检验项目。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8.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60 天。

监督检验检验周期：45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9 防火门闭门器

3.9.1 检验依据

XF 93-2004《防火门闭门器》。

3.9.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2 件。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1 件。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9.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XF 93-2004《防火门闭门器》表 8 除常规性能外的项目。

监督检验项目为：XF 93-2004《防火门闭门器》6.2.1 规定的项目。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9.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60 天。

监督检验周期 60 天。

变更确认检验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3.10 窗扇启闭控制装置

3.10.1 检验依据

GB 16809-2008《防火窗》

3.10.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

窗扇启闭控制装置样品：送检 4 件，另需配套使用的热敏感元件 15 件。仅有温控释放装置、没有主动闭窗装置的样品，送检时还应提供匹配的闭窗器 2 个，仅于检测过程中使用，不算做样品组成部分。

监督检验：

窗扇启闭控制装置样品：送检 4 件，另需配套使用的热敏感元件 15 件。仅有温控释放装置、没有主动闭窗装置的样品，送检时还应提供匹配的闭窗器 2 个，仅于检测过程中使用，不算做样品组成部分。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10.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的检验项目为：GB 16809-2008《防火窗》7.2.1、7.2.3、7.2.4。

监督检验的检验项目为：GB 16809-2008《防火窗》7.2.1、7.2.3。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10.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40 天。

监督检验检验周期：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11 防火铰链（合页）

3.11.1 检验依据

GB 12955-2008《防火门》附录 B “防火铰链（合页）的耐火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3.11.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3 组。

监督样品数量：2 组。

（注：1 组为一个门扇所需安装的全部防火铰链（合页），数量和安装位置由企业依据耐火检验用防火门进行自我声明。其中耐火检测用防火门为单扇钢制隔热防火门，门扇宽 900mm，厚 70mm，高 2000mm—2200mm，重 70—90kg。）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11.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的检验项目为：GB 12955-2008《防火门》附录 B 中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监督检验的检验项目为：GB 12955-2008《防火门》附录 B 中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11.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40 天。

监督检验检验周期：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12 防火顺序器

3.12.1 检验依据

GB 12955-2008《防火门》附录 C “防火顺序器的耐火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3.12.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2 个。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1 个。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12.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的检验项目为：GB 12955-2008《防火门》附录 C 中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监督检验的检验项目为：GB 12955-2008《防火门》附录 C 中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12.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40 天。

监督检验检验周期：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13 防火插销

3.13.1 检验依据

GB 12955-2008《防火门》附录 D “防火插销的耐火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3.13.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3 组。

监督样品数量：2 组。

（备注：1 组为一樘防火门所需安装的全部防火插销，数量和安装位置由企业依据耐火检验用防火门进行自我声明。其中耐火检测用防火门为双扇钢制隔热防火门，每个门门扇宽 600mm，厚 70mm，高 2000mm—2200mm，重 50—70kg。）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13.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的检验项目为：GB 12955-2008《防火门》附录 D 中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监督检验的检验项目为：GB 12955-2008《防火门》附录 D 中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13.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40 天。

监督检验检验周期：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14 防火卷帘用卷门机

3.14.1 检验依据

XF 603-2006《防火卷帘用卷门机》。

3.14.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4 套（需含配套端板附件和控制箱）。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1 套（需含配套端板附件和控制箱）。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14.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XF 603-2006《防火卷帘用卷门机》中除 5.1 外的规定项目。

监督检验项目为：XF 603-2006《防火卷帘用卷门机》5.2 规定的项目。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14.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45 天。

监督检验周期 45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3.15 保险柜

3.15.1 检验依据

GB/T 16810-2006《保险柜耐火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3.15.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标准耐火试验送检 1 台；标准耐火试验和耐火耐跌落试验、标准耐火试验和防爆试验、标准耐火试验和防爆兼耐火耐跌落试验送检 2 台。

监督检验：标准耐火试验 1 台；标准耐火试验和耐火耐跌落试验、标准耐火试验和防爆试验、标准耐火试验和防爆兼耐火耐跌落试验均为 2 台。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15.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的检验项目为：GB 16810-2006《保险柜耐火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第 5 章中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监督检验的检验项目为：GB 16810-2006《保险柜耐火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第 5 章中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15.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45 天。

监督检验检验周期：45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16 金库及档案室门

3.16.1 检验依据

GB/T 24573-2009《金库和档案室门耐火性能和试验方法》

3.16.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1 个。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1 个。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16.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的检验项目为：GB/T24573-2009《金库和档案室门耐火性能和试验方法》第 4 章表 1、表 2 中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监督检验的检验项目为：GB/T 24573-2009《金库和档案室门耐火性能和试验方法》第 4 章表 1、表 2 中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16.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45 天。

监督检验检验周期：45 天。

变更确认检验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17 电梯层门

3.17.1 检验依据

GB/T 27903-2011《电梯层门耐火试验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

3.17.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2 个。

监督检验：2 个。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17.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的检验项目为：GB/T 27903-2011《电梯层门耐火试验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第 4 章表 1、表 2 中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监督检验的检验项目为：GB/T 27903-2011《电梯层门耐火试验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第 4 章表 1、表 2 中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17.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45 天。

监督检验检验周期：45 天。

变更确认检验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附件三 建筑耐火构(配)件产品质量控制要求

1 总体要求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应持续满足产品认证要求, 详见《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要求》。生产企业的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工作应保证产品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2 例行检验的有关要求

生产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产能规模、生产过程控制能力等情况规定例行检验的有关要求, 并经本机构确认。例行检验应满足对生产过程有效控制的原则, 鼓励采用生产过程中的在线测试方法。

3 确认检验的有关要求

结合产品特点, 生产企业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制订确认检验计划并实施。



附件四 认证证书样式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认证委托人：*****

地址：*****

生产者：*****

地址：*****

生产企业：*****

地址：*****

产品名称：*****

认证单元：*****

内含：*****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产品认证基本模式：*****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上述产品符合认证实施规则TFRI-ZY-**：2020的要求，特发此证。

首次发证日期：****年**月**日

发（换）证日期：****年**月**日有效期至：****年**月**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依靠通过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nca.gov.cn及本

机构认证官网查询

发证机构名称（盖章）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中国·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110号（所本部地址） 300381

中国·天津市西青区富兴路2号（办公地址） 300382

网址：www.tfri-rz.com 电话：022-58226213